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周漢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則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1,8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95元。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